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1,037,075.51	1,263,734,087.65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8,347,958.53	937,743,678.18	1.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861,668.15	-27.99	280,189,023.27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5,253.22	-66.50	21,004,280.35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4,446.21	-77.13	15,666,891.46	-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866,964.30	-24,2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50	0.10	-4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50	0.10	-4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84	2.22	-2.28

注1:此处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增减变化比例是采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含全部尾数的实际值计算的结果,与表格内取两位小数的数据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522.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06,55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9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992.48	所得税影响额为正数表示应从非经常性损益中减去该数
合计	5,337,38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21.59	44,915,000	33,686,25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8.42	17,505,994	13,129,495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6.74	14,027,112	10,520,334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6.62	13,767,210	10,325,407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2.48	5,154,575	3,865,931		
黄元忠	境内自然人	0.89	1,851,946	1,851,946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大龙腾中国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699,981	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622,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562,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78,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建新	11,2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8,750
张逸芳	4,376,499	人民币普通股	4,376,499
黄高杨	3,506,778	人民币普通股	3,506,778
郁正涛	3,441,803	人民币普通股	3,441,803
陈永生	1,288,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88,644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大龙腾中国基金	699,981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200
劳秋玲	4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2.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63.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进口配套件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2.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业务周转金及进口货物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3.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比去年年末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4.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5.67%,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5.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去年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6.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期末部分供应商的基建及设备采购投标保证金、各项零星欠款及应付员工报销费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51.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计提的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6.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比去年同期增加,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3、投资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比去年同期增加,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242.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2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投资净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7.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银行借款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后,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06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05月25日	详见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06月08日	详见2015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06月12日	详见2015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09月08日	详见2015年9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复牌。	2015年09月15日	详见2015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09月24日	详见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06号)。	2015年10月09日	详见2015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一)目前,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不在发行人处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黄元忠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14.50	至	3,228.9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1.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冷金行业市场仍不景气,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销量下降;核电行业产品交货量少,新增订单尚未到批量交货期;能源行业在市场拓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已取得订单的盈利空间相对较低。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兴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等
2015年09月24日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其他	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等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

2015年10月20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24,097,495.46	5,631,337,351.39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8,290,090.96	4,671,776,194.92	-3.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567,769.49	-30.01%	1,406,576,919.13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03,407.32	-604.75%	-211,352,640.39	-4,4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604,854.28	-716.00%	-206,014,224.85	-1,8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585,997.53	-32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33.33%	-0.21	-4,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33.33%	-0.21	-4,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18%	-4.59%	-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4,15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6,31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045.92	
合计	-5,338,415.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1,028,611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753,952	0		
方汉桥	境内自然人	0.22%	2,191,572	0		
谢先菊	境内自然人	0.21%	2,1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017,168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003,002	0		
吴海松	境内自然人	0.17%	1,683,500	0		
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2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610,6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28,611	人民币普通股	21,028,6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952	人民币普通股	2,753,952
方汉桥	2,191,572	人民币普通股	2,191,572
谢先菊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168	人民币普通股	2,017,16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3,002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02
吴海松	1,6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500
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2号证券投资基金	1,610,685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方汉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91,572股;股东“吴海松”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3,500股;股东“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2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0,68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前三季度变动情况

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481.4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566.67%,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影响,本公司煤炭销量下降和平均销售价格降低所致。前三季度,实际煤炭销量为686.80万吨,与上年同期的757.17万吨相比减少70.37万吨,下降幅度为9.29%。煤炭平均销售价格176.45元/吨,与上年同期的212.73元/吨相比售价下降36.28元/吨,下降幅度为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326.06%,主要是因为现金流出较同期增长速度高于现金流入较同期的增长速度。

2.第三季度变动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604.75%,,主要因素如下:

(1)第三季度商品煤销售量222.88万吨,较同期291.03万吨减少68.15万吨,下降幅度为23.42%。

(2)煤炭平均销售价格172.57元/吨,与上年同期的201.78元/吨相比售价下降29.21元/吨,下降幅度为14.4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具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①)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①)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②)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③)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④)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⑤)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⑥)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①)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②)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①)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②)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2年08月10日	2014-12-31	按照时间,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胡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0,611,113.96	3,711,781,545.32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8,916,325.77	1,865,217,777.39	14.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671,783.31	0.92%	2,052,849,786.13	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09,558.71	16.91%	261,745,222.67	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79,827.83	-1.37%	235,084,729.53	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5,608,356.22	12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14.29%	0.280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14.29%	0.280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0.12%	13.11%	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58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7,020.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26,66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22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33,13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9,78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81.11	
合计	26,660,49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8%	308,879,440	0	质押	216,704,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5%	28,568,7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8,614,29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525,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大陆